# 建材销售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10

*建材销售合同一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材销售合同一**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推荐合同范本

·销售合同范本 ·家电销售合同 ·煤炭销售合同

·房产销售合同 ·批发商合同 ·图书销售合同

·产品代理协议 ·中英文销售合同 ·垫底销售合同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建材销售合同二**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金额合计：\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在供货之前，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材料及所生产产品材质证明书，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产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第三条 交货地点、运输及费用、计量、交货时间：

1、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其费用：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

3、交货时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甲方验货物入库九十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的80%。

第五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7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 木方、模板材料由甲方所供应，达成以下协议，特定立本合同，以资信信守。

一、货物内容

二、运输：

由甲方负责运输(或托运)，运费、均由甲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四、交货地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如期交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百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20%。

3、乙方逾期付款时，应按供货物总额的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八、合同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免责条款：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要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单逾期付款除外。

十、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份，乙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纸基产品的生产制作订立如下合同：

一、加工产品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交货期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付款方式：甲方首付货款金额的70％50％30％共计：元。本市客户余款在送货时全部结清，外地客户须款到后才可发货。

三、制作方式：

1、甲方首先将图案色标等相关资料及预付金在合同订立时一并交付乙方，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后打出墨稿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签字定稿。

2、制作期限：以签字定稿之日起天交付全部货物（或分批交付，即：首批年月日交付），全部货款须在货物交付时全部结清（若分批次交货，则在第一批交货时全部结清）。

四、质量标准：

1、因印刷工艺性特殊性，印刷颜色允许有一定偏差。

2、因印刷纸业特殊性，最终送货时可能会出现实数量与定货数量±5‰的实数误差。

五、验收方式：抽样检查。

六、运输方式：南京市内统一免费送货，外埠长途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以代替发货。

七、其它：

1、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或者通过商议解决。

2、如因甲方其它因素影响供货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生产的产品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不论乙方生产的货物存放在乙方库房或甲方库房。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付与乙方相应的货款，因甲方原因拖欠货款，甲方应每日付与乙方总货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仲裁机构追究违约方责任。

6、此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月日

**建材销售合同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管件销售合同事宜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总价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工程所需，供予甲方的产品及产品价格（详见附件），总货款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验收方法乙方所供产品严格按照样品质量标准验收，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第三条：货款及结算方法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此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2、货品到达当日且验收合格，甲方须付于乙方合同总价之%，为人民币元。

第四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运费由方承担，货品装卸由方承担。

第五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1、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退货。（二）甲方责任1、甲方如中途变更品种、规格、质量等，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4、乙方送货，如甲方拒绝验收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订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注销或更改，如任何一方要求注销或变更合同视为违约，违约一方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总额%的作为补偿金。

2、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第七条：其它约定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妥，可由任何一方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工程结束后自动解除。

甲方：乙方：（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建材销售合同六**

建材销售合同

需方湖南省\*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供方株\*天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验收方法;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第三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石子采用过磅计量，以磅单为准，甲方派人过磅抽检。

2.交货地点：株冶低货位施工现场

3.交货日期：甲方天提前三通知

4.运输费：包含在货款内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湖南省\*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盖章

**建材销售合同七**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产品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

第五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八**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金额合计：￥3369600.00，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正。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在供货之前，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材料及所生产产品材质证明书，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产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第三条 交货地点、运输及费用、计量、交货时间：

1、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其费用：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

3、交货时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验货物入库九十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的80%。

第五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7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九**

卖 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买 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国的 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推荐合同通用版83;销售合同通用版83;家电销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煤炭销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房产销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批发商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图书销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产品代理热门标准协议书3;中英文销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垫底销售合同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卖 方：(盖章)代表人：x年x月x日买 方：(盖章)代表人： x年x月x日

返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

甲方(卖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管件销售合同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总价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工程所需，供给甲方的产品及产品价格，总货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

第二条 订单

1、订单的形式：订单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

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运费承担等。

3、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乙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甲方发送订单，否则该订单对甲方无效;双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4、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4、运输费：运费由\_\_\_\_\_方承担，货品装卸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

1、乙方应在订单中明确货物的收货人信息，至少应包括：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一人或多人均可)、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

2、甲方的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地址的，乙方应在\_\_\_日内进行货物签收和验收。

3、甲方及其供应商有权要求指定的货物签收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供查实身份，并要求其在签收时在货物签收单上签上清晰可辨的姓名。若乙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其签收，并追究乙方逾期收货的违约责任。

4、甲方可委托甲方的供应商直接向乙方发货，乙方在甲方供应商的货物签收单上签收，视同签收了甲方的货物。

5、乙方接收货物时，应及时进行验收，如有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产品质量等问题，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若乙方超过期限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货品到达当日且验收合格，甲方须付与乙方合同总价之\_\_\_\_\_%，为人民币\_\_\_\_\_\_\_\_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订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注销或更改，如任何一方要求注销或变更合同视为违约，违约一方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总额\_\_\_\_\_%作为补偿金。

2、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工程结束后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

银行账户：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银行账户：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一**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

(建材清单表格略，下载文档里有表格)

本合同金额合计：￥3369600.00，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正。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在供货之前，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材料及所生产产品材质证明书，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产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第三条 交货地点、运输及费用、计量、交货时间：

1、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其费用：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

3、交货时间：20xx年12月19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验货物入库九十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的80%。

第五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7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签约日期：20xx年12月12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 木方、模板材料由甲方所供应，达成以下协议，特定立本合同，以资信信守。

一、货物内容

二、运输：

由甲方负责运输(或托运)，运费、均由甲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四、交货地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如期交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百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20%。

3、乙方逾期付款时，应按供货物总额的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八、合同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免责条款：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要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单逾期付款除外。

十、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份，乙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合约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形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甲方三年上门服务(定期巡检、保养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保修期：ups主机保修期三年;蓄电池保修三年。

交货运输和费用担负：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收到货物和发票后付清全款甲方未完全付清合同总款前，乙方仍拥有以上货物的所有权，甲方付清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验收标准：以生产厂商的标注参数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予更换。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参照合同法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交货及安装时间：根据乙方指定时间。

五、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货物收到后，五日内甲方如不提出书面疑义，则甲乙双方认同乙方提供的货物按合同要求已经验收合格，但是货物的内在缺陷的法律责任始终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方延期付款或乙方延期交货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每逾期一天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立即更换，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盖章即生效;盖章传真件，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四**

供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 订单双方确认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总货款35%作为定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按照乙方的需求送货，货物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收货现场当场结清货款，(全部货款应在货物供应结束时全部付清款项)

第三条 条验收方法; 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

2.交货地点：北京恒盛商贸

3.交货日期：所以货物必须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号之前完毕。(交货前提前3天 电话通知)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五**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六**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承建的郯城县景都国际花苑小区二期工程高层所需建材(木材)均由乙方提供。

二、验收方法：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木方规格允许范围在±2mm)

三、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方法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堆放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

2、交货地点：施工现场。

3、交货日期：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4、运输费：包含在货款内。

5、付款方式：所用材料款在所建楼号正负零完成后十日内付70%;主体五层完成后十日一次性付清。

四、产品价格

木方以立方米计算(1900元∕m3)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七**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产品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

第五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八**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产品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

第五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十九**

需方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验收方法; 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第三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石子采用过磅计量，以磅单为准，甲方派人过磅抽检。

2.交货地点：株冶低货位施工现场

3.交货日期：甲方天提前三通知

4.运 输 费：包含在货款内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 %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的补 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盖章

乙方;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盖章) 经办人：\_\_ (盖章)

地 址：\_\_\_\_\_\_ 地 址：\_\_\_\_\_\_

电 话：\_\_\_\_\_\_ 电 话：\_\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香樟路支行\_\_\_\_ 开户银行;建行株洲电力支行\_\_\_

帐号 帐户

\_\_年 \_\_月 \_\_日 \_\_年\_\_ 月\_\_ 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二十**

需方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验收方法; 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第三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石子采用过磅计量，以磅单为准，甲方派人过磅抽检。

2.交货地点：株冶低货位施工现场

3.交货日期：甲方天提前三通知

4.运 输 费：包含在货款内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 %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 的补 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盖章

乙方;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盖章)经办人：\_\_ (盖章)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香樟路支行\_\_\_\_ 开户银行;建行株洲电力支行\_\_\_

帐号 帐户

\_\_年 \_\_月 \_\_日 \_\_年\_\_ 月\_\_ 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二十一**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总值：\_\_\_\_\_\_\_\_\_\_\_\_\_\_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_\_\_\_\_\_\_\_\_\_%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

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二十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 木方、模板材料由甲方所供应，达成以下协议，特定立本合同，以资信信守。

一、货物内容

二、运输：

由甲方负责运输(或托运)，运费、均由甲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四、交货地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如期交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百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20%。

3、乙方逾期付款时，应按供货物总额的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八、合同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免责条款：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要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单逾期付款除外。

十、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份，乙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材销售合同篇二十三**

供方：(以下称为甲方)

需方：(以下成为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材规范标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须按照规范、标准中要求最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市场零售价的4折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合同总金额：240486.5元(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乙方指定所在地

3、运输方式：由甲方承担运输

第五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乙方先付给甲20--年的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运输及费用运输费用及保险由甲方承担(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10%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九条、其他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需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建材销售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金额合计：￥3369600.00，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正。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在供货之前，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材料及所生产产品材质证明书，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产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第三条 交货地点、运输及费用、计量、交货时间：

1、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其费用：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

3、交货时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验货物入库九十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的80%。

第五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7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